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4/12/2013 14:45

Subject: S2312_Cheuk Lam Lau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6/11/2013 14:23
Subject: 針對二次創作諮詢之回應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21371};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U 30};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 364};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 0}。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ġ 59};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